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6 肇庆高新债”债项终止评级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3】0241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高新”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16 年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肇庆高新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 年 7 月 26 日，东方金诚对肇庆高新及“16 肇庆高新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6 肇庆高新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3 年 8 月 26 日，肇庆高新已向“16 肇庆高新债”的债券持有人支付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债券本金，同时“16 肇庆高新债”已在银行间市场被摘牌。

鉴于“16 肇庆高新债”已经全部偿付，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16 肇庆高新债”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肇庆高新“16 肇庆高新债”债项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